湖南师大附中工作质量奖励办法

（经第十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奖项设置（共14项）**

**（一）个人奖项**

1.蔡田碹珠优秀教师

2.禹之谟优秀教育工作者

3.教学优秀

4.优秀班主任

5.科研优秀

6.管理（服务）优秀

7.对外援助贡献奖

**（二）集体奖项**

8.优秀年级组

9.优秀教研组

10.优秀处室

**（三）专项奖**

11.教学质量优秀奖

⑴高考质量奖

⑵学考质量奖

⑶学科竞赛指导奖

12.教育教学竞赛奖

13.科研成果奖

⑴优秀课题奖

⑵优秀论文奖

⑶著作、校本教材编写奖

**（四）非常设奖项**

14.特别贡献奖

**二、奖项类别、评奖人数及奖励金额**

**（一）个人奖项**

蔡田碹珠优秀教师

10人

5千元/人

禹之谟优秀教育工作者

2人

5千元/人

管理(服务)优秀

10人

2千元/人

对外援助贡献奖

3千或6千元/人

科研优秀

10人

2千元/人

优秀班主任

10人

3千元/人

教学优秀

20人

2千元/人

备注：“学年度考核优秀”依据《湖南师大附中教职工考核实施办法》评定，不纳入此办法。

**（二）集体奖项**

|  |  |  |
| --- | --- | --- |
| 奖项 | 评奖数量 | 奖金设置 |
| 优秀年级组 | 不限比例，符合条件都可参评 | 每组奖金5000元 |
| 优秀教研组 | 5个 | 10人以内的教研组，每组奖金2000元；10人以上，每增加1人，奖金增加100元 |
| 优秀处室 | 1个 | 10人以内的部门，奖金基数2000元；10人以上，每增加1人，奖金增加100元 |

**（三）专项奖**

包括“教学质量优秀奖（高考质量奖、学考质量奖、学科竞赛指导奖）”、“教育教学竞赛奖”、“科研成果奖（优秀课题奖、优秀论文奖、著作、校本教材编写奖）”三个奖项。

**（四）非常设奖项**

“特别贡献奖”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动议，奖金标准另定。

**三、评选及奖励办法**

**（一）“蔡田碹珠优秀教师”奖励办法**

“蔡田碹珠优秀教师”由我校58届高9班校友、香港企业家蔡鸿能先生及其夫人田碹珠校友捐资100万元设立，旨在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1.奖励范围及名额**

学校评选的 “教学优秀”、“优秀班主任”、“科研优秀”、“对外援助贡献奖”中的突出者（三年内不重复评奖）。

评奖名额共10人。

**2.评选办法**

⑴每年教师节前在评选的“教学优秀”、“优秀班主任”、“科研优秀”、“对外援助贡献奖”的获得者中选拔产生。

⑵在听取群众意见和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校友会备案。

**3.奖励办法**

教师节进行表彰，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5000元/人。

**（二）“禹之谟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励办法**

“禹之谟优秀教育工作者”由本校教职工、禹之谟烈士后裔和校友捐资设立，旨在促进学校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水平的提高。

**1.奖励范围及名额**

学校评选的 “管理（服务）优秀”者中的突出者（三年内不重复评奖）。

评奖名额共2人。

**2.评选办法**

⑴每年教师节前在评选的“管理（服务）优秀”奖获得者中选拔产生。

⑵在听取群众意见和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校友会备案。

**3.奖励办法**

教师节进行表彰，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5000元/人。

**（三）“教学优秀”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学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促进全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特设立“教学优秀”奖。

**1.奖励范围及名额**

凡从事教学工作成绩突出的专任教师均可申报，评选20人。

**2.评选条件**

**⑴基本条件（满足下列10项条件，方有资格参与评奖）**

1. 服从安排，积极承担学校分配的常规教育教学任务。

②积极参加集体备课，集体备课分工任务完成好，教案完整规范，符合要求。

③无上课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私自调课等现象，课堂教学常规落实，2分钟预备到位、课堂教学组织好、无严重拖堂行为。

④作业布置适量，认真批改作业，批阅数量和质量符合教研组规定标准。

⑤认真参加自习辅导答疑，全年辅导答疑到位率100%。

⑥每年至少一次担任高考、学考、成人高考、艺术联考等监考任务（因年龄免监考的老师除外）。

⑦积极承担考试命题任务和段考、期考监考任务。

⑧一学年参与听课评课不少于30节。

⑨按课程与教学处规定认真及时地进行学生学分认定过程性评价。

⑩学年内评教评学中评价等级没有“优秀”以下等级。

**⑵优先条件〔①-⑥项，每项计0.5个绩点；⑦-项，每项计2个绩点〕**

①主动承担培训课、兴趣课、其他校本课程或交流接待课教学任务。

②积极开发校本课程。

③撰写教学研究论文，教学总结和教研论文在省、市获奖或公开发表。

④肄业年级担任研究性学习指导教师，毕业年级担任学生导师。

⑤在全国、省、市、学校课堂教学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⑥履行师徒合同好，成长进步明显的青年教师及教学师傅。

⑦高考学科成绩列四大名校第一名的备课组长。

⑧高考一本或二本上线率列同类型班级第一的班主任；高考一本上线率或上清华和北大录取人数超过指标人数最多的班级的班主任。

⑨培养学生入选学科奥赛国家集训队及其以上者或培养学生竞赛实现学校历史性突破者。

⑩平均分差率列同类型班级前三名的任课教师（不分学科）。

|  |  |
| --- | --- |
| 平均分差率= | 班平均分―年级平均分 |
| 年级平均分 |

担任学困生教学工作，学生进步明显。

**3.评选办法**

⑴参评者本人填报申报表，提供申报材料，上交备课组长。

⑵备课组长（含学科奥赛备课组）根据本办法基本条件和优先条件，核实表格要素并统计绩点分数，按全组15%比例签署推优意见，交教研组长签署意见。

⑶教研组长按全组10%比例签署推优意见后，将申报表送交课程与教学处。

⑷年级组长按全组10%比例签署推优意见后，将申报表送交课程与教学处。

⑸课程与教学处协同科技创新处进行全面审核后，确定推荐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4.奖励办法**

教师节进行表彰，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发放奖金2000元/人。

**（四）“优秀班主任”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奖励在班主任工作中成绩优秀者，特设立“优秀班主任”奖。

**1.奖励范围及名额**

凡担任班主任工作满一学年的现任班主任均可参评，评奖人数为10人。

**2.评选条件**

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班级学生全面发展，班级建设成绩显著，所带班级当年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

⑵严格遵守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常规，能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事业心、责任心强，团结协作好。

⑶班级管理工作系统、规范，有计划、有总结，制度严明，措施得力，富有实效，并显示一定特色。

⑷积极参加政治、业务学习和学校其他活动，出勤率高（事假超过四天或他假超过十天者一般不评）。

⑸认真学习教育理论，积极参加教育科研，每学年至少撰写一篇质量较高的德育论文。

⑹在评教评学中满意率85％以上。

**3.评选办法**

⑴年级组出具推荐意见，交学生发展处初审。

⑵学生发展处将推荐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4.奖励办法**

教师节进行表彰，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3000元/人。

**（五）“科研优秀”奖励办法**

为表彰我校教育科研的先进典型，激发广大教师从事教育科研的积极性，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研究型学校建设，经学校研究决定，拟对学校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进行评选、表彰，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1.奖励范围及名额**

在获得学校“科研成果奖”的对象中产生，评选人数为10人。

**2.评选条件〔符合下列条件⑴及⑵⑶⑷中任一条件者方可参评〕**

⑴热爱教育事业，教育思想端正，教育理念先进、教育教学水平高，教科研工作实绩显著。

⑵科研意识强，具有组织指导、开展学科教研活动的能力，本学年在市级（含）以上范围内开展过教育教学先进经验交流或讲座，或担任过市级以上学科教学竞赛（含班会课竞赛）的评委并进行过点评活动。

⑶能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撰写论文，编著教材、著作。本学年度撰写的论文公开发表在A类刊物（即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及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详见《湖南师大附中公开发表论文及刊物级别认定办法》），或主编（著）的教材、著作公开出版。

⑷能够在教学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积极进行课题研究，承担了省级以上的课题研究任务，本学年度开展了重大的课题研究活动，并在活动中作出了较大贡献。

**3.评选办法**

⑴每年教师节前在学校评选出的“科研成果奖”获得者中进行推选。

⑵由科研与教师发展处将推荐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4.奖励办法**

教师节进行表彰，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2000元/人。

**（六）“管理（服务）优秀”奖励办法**

为表彰在学校管理、后勤工作中发挥了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人员，特设立“管理（服务）优秀”奖。

**1.奖励范围及名额**

在管理、服务岗位上成绩优秀的干部、职员和工勤人员。

评奖名额共10人，其中，中层及其以上管理干部4人（含由本部任命的集团成员校校领导），职员和工勤人员6人。

**2.评选办法**

⑴“管理优秀”评选：学校于每学年度结束前对处室、集团成员校负责人进行考评后，根据考评结果进行推选，校领导的评选人选原则为上年度湖南师范大学考核优秀者（只推选1人）。

⑵“服务优秀”评选：学校职员考核小组在学年度职员考核优秀者中按“服务优秀”评选比例，拟定初选名单。

⑶在广泛听取管理、服务对象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奖励办法**

教师节进行表彰，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2000元/人。

**（七）“对外援助贡献奖”奖励办法**

为鼓励教职工外派到集团成员校工作，充分肯定和认可外派教职工付出的辛勤劳动，特设立此奖项。

**1.奖励范围及名额**

凡学校派往长沙市以外集团成员校工作，满3学年的教职工均可参评，名额不限。

**2.评选办法**

根据外派工作年限和集团成员校考核评价情况，由各集团成员校提名，交附中教育集团办公室汇总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3.奖励办法**

教师节进行表彰，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奖金标准：满3学年后调回者，奖励3000元/人；继续留任且每满3学年，奖励6000元/人。

**（八）“优秀集体”奖励办法**

**1.“优秀年级组”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团结凝聚、和谐进取的年级集体，落实年级组集体岗位责任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设立此奖项。

**⑴奖励范围及数量**

凡符合条件的年级组均可申报参评。

**⑵评选条件**

①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协调工作，年级学生全面发展，成绩显著。

②年级组集体岗位责任制落实好，教师事业心、责任感强，到岗尽职，严格遵守教育、教学等工作常规，能认真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有关师德师风规定。

③年级组管理工作系统、规范，按时按要求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制度严明、措施得力，显示出一定特色。

④班级建设发展均衡，且水平较高。教育、教学活动落实，班风好、学风正。

⑤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好，成绩突出；能及时妥善处理年级偶发事件；本年度无严重违纪和安全事故发生。

⑥积极开办年级家长学校(讲座)，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紧密结合，效果好。

⑦年级党支部、工会小组积极配合年级组开展思想教育等工作，教师团结协作好，青年教师成长进步快。

⑧年级教师开展政治、业务学习和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好；参加学校集会、活动出勤率高，态度认真。

**⑶评选办法**

年级组进行申报，上交相关材料，学生发展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年级工作检评和学生、家长、社会反映)，将推荐名单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⑷奖励办法**

教师节进行表彰，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5000元/组。

**2.“优秀教研组”奖励办法**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育教学研究，促进教研组建设，特设立此奖项。

**⑴评选范围及数量**

所有教研组均可参评，每学年评选5个教研组。

**⑵评选条件**

①以全校大局为重，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与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工作思路保持高度一致，学校任务完成好。能正确处理好个人、教研组与学校的关系，以学校整体利益为重，按质、按量、及时完成好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

②认真落实德育工作，推行导师制有成效，全员育人好。全组教师认真学习和贯彻德育大纲，注重德育渗透，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

③工作计划性强，教研组和备课组均按时制定和执行工作计划，计划落实好，能按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

④认真执行课程标准，教学常规好。全组教师都能紧扣学科课程标准进行教学，认真落实教学常规，教学效果好，在教学常规检评、学生评教评学中无违规情况，满意率高；本学科的学考和高考成绩突出，或在培养学生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⑤积极开展教改、教研活动，教研成果多。组内有重点教改课题，教师参加教改教研的人数多、热情高，在教学科研论文评选、教学赛课活动中成绩显著。

⑥积极组织开发和实施校本课程和对学生进行有效的个性发展训练，课改成效好。组内大部分老师能参与学校课程的开发和实施，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中成绩突出。

⑦认真组织全组教师进行理论学习和业务进修，学术研究气氛浓厚。严格执行师徒合同制度，培养青年教师，重视“以老带新”，青年教师成长迅速。

⑧学生的学科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得到显著提高，获得一致好评。

**⑶评选办法**

教研组申报，提交总结材料，课程与教学处初审后，推出5个教研组，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⑷奖励办法**

教师节进行表彰，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奖励标准：10人以内的教研组，每组奖金为2000元；超过10人的，另加超人数奖金100元/人。

**3.“优秀处室”奖励办法**

为促进各部门的工作，表彰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特设立此奖项。

**⑴奖励范围及数量**

从学校现有职能部门中评选一个处室。

**⑵评选办法**

部门申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⑶奖励办法**

教师节进行表彰，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奖励标准： 10人以内的部门奖金为2000元；超过10人的，另加超人数奖金100元/人。

**（九）“教学质量优秀奖”奖励办法（进一步修订中）**

**（十）“教育教学竞赛奖”奖励办法（进一步修订中）**

**（十一）“科研成果奖”奖励办法（进一步修订中）**

**（十二）“特别贡献奖”奖励办法**

 除上述奖项外、对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个人或集体临时动议进行奖励，奖金另定。

湖南师大附中

2017年8月30日